

多维度救助 为困难群众织起保障网

社会救助对困难群众而言,就是“及时雨”“雪中炭”。为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困难群众共享小康社会发展成果,市民政局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创新举措,综合施策,开展多维度救助,第一时间为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



医护人员带领托养人员做体操

解救一人 解脱一家 和谐一村

我市在全省创新开展农村特困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托养试点工作

本报讯“在家时,他易怒暴躁,不理人,没想到今天能主动跟我说话,精神情绪也好,我就放心了!”11月23日,李某霞和在凤县德益精神康复医院托养的弟弟李某通完视频电话后,禁不住流下欣慰的泪水。“委托专业机构集中供养农村特困精神障碍患者,有利于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在全省是一个很好的创新!”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雷晓康对凤县的做法大加赞赏。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存在管护难、看病支出大等问题,是家庭的“包袱”。如果管护不好,轻则寻衅滋事,重则行凶伤人,极易引发社会治安问题。如何管护好这一特殊群体,既让他们得到社会关爱,又能为他们的家庭“减负”,维护村落和谐稳定,考验着我市民政工

作者的智慧和担当。

今年我市民政部门深入调研、创新思路,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方式,在全省率先开展农村特困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托养试点工作。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凤县德益精神康复医院承接托养工作。9月,全市66名农村特困精神障碍患者陆续入院,李某就是其中之一。

今年43岁的李某是千阳县崔家头镇人,2000年确诊精神分裂症后,每年都去康复医院治疗。为给李某看病,原本富裕的家庭变得一贫如洗,还背上了沉重的债务。李某犯病时,经常殴打72岁的母亲,好几次威胁到亲人的生命,他还拿着木棒、砖头在外徘徊,村民们都躲着他,他成为全村的安全隐患。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经过摸底调查,征得家属同意后,9月初将李某

接到凤县集中托养。入院后,李某洗澡、理了发、换上干净衣服,第一时间接受了体检。医院根据他的病情,给他量身定制了治疗和康复方案,有护士专门监督他每天按时吃药。

近日,记者在凤县德益精神康复医院看到,在午后的暖阳下,医护人员正带着托养人员做广播体操,做完操,托养人员有的下棋、有的打球、有的看书,各得其乐。他们衣着整洁、精神面貌良好。照护人员介绍,李某现在病情稳定,除了打球、看书,他还主动打扫院子卫生、帮着照护员抬饭。

市民政局低保处工作人员介绍,通过今年的试点工作,他们将积累经验,今后逐步扩大托养服务范围,努力实现“解救一人,解脱一家,和谐一村”的美好愿景。 本报记者 鲁淑娟

放宽门槛 简化程序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政策让救助更有宽度

本报讯“多亏民政部门的好政策,让我有了战胜困难的信心。”近日,金台区硤石镇司家窑村村民司某说。据悉,司某口中的“好政策”就是“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这一政策适度扩大了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

司某今年65岁,其儿子儿媳在市区打工,孙女上幼儿园。他的妻子患有肝硬化、腹腔积液、白细胞减少症等疾病,就医支出较大,让这个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他想申请低保,但经过核算,其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金台区农村低保标准,被挡在了低保线外。今年3月,我市出台《宝鸡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试行)》,司某家庭被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可享受医疗等相关救助政策。此外,其妻子按照政策规定,被单独纳入农村低保,每月还能领到低保金,全家生活得到很大改善。

为加快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扩大社会救助制

度的覆盖面,今年3月,市民政局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相关政策,明确“家庭人均收入虽高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按照政策规定,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不但可单独纳入低保,其家庭也可享受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政策。此外,优化认定程序,将以前一年一次的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调整为困难群众随时申请,民政部门随时认定;将原来由镇街审核、县区民政部门确认调整为由镇街直接审核确认,办理流程较之前减少了17个工作日,提高了救助效率。

据了解,截至目前,全市共审核确认城乡低保边缘家庭5466户20730人。其中,4493名重病重残人员被纳入低保。同时,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原则,协调、转介相关部门,让7780人次重病患者享受了医疗救助、1236户住房困难者享受了住房补助。

本报记者 鲁淑娟

购买专业社会力量 提供多元救助服务

本报讯日前,记者从市民政局低保处了解到,今年我市将投入284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全市1705户5416人开展困难家庭经济状况入户核查;为全市451户701名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独居老人、失独失能老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必要的居住环境改造、物资帮扶、家政保洁、照料护理等服务。

面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不足的现状,如何提高全市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去年3月,市民政局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在每个县(区)选取1个镇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试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4家单位,委托其对选取的13个镇3200户困难群众进行入户核查,调查取证相关信息,为判定是否享受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提供基本依据。在此基础上,今年我市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拓展服务内容,扎实推进“现金+物质+服务”,针对困难群众经济状况调查和部

分特殊困难家庭设施简陋、卫生较差、照料护理不到位等问题,共投入284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全市1705户5416人开展困难家庭经济状况入户核查;为全市451户701名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独居老人、失独失能老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必要的居住环境改造、物资帮扶、家政保洁、照料护理等服务。同时,采取增加收入保长效、代管托养保生活、照料护理保服务、结对帮扶保精准、干部包抓保落实五项措施,改善居住环境,提升生活质量,让社会救助更有力度。

11月22日,记者从渭滨区低保中心了解到,经过前期摸排,区上共确定了47户156名救助对象,并根据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进行了分类。目前正在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接,将按照救助对象需求为其提供生活照料、房屋修缮、精神慰藉、技能培训等多元化的救助帮扶。 本报记者 鲁淑娟

家庭财产豁免让救助更有广度——

万余户困难家庭享受政策红利

本报讯家庭财产超出低保标准,但实际生活遭遇困境,如何让这样的“边缘”家庭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市民政局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家庭财产适当豁免制度,使全市10531户25486名困难群众享受到社会救助政策红利。

渭滨区神农镇任家湾村村民刘某因两次突发脑溢血,导致肢体一级残疾,生活无法自理,儿子没有固定工作,小女儿还在上初中,全家生活陷入了困境。刘某想申请低保救助,因家庭房屋面积大于60平方米,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财产适当豁免制度出台后,按照新的规定:因重大疾病等情形导

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村家庭除宅基地外拥有一套商品房(含贷款购房)且未超过90(含)平方米的予以豁免。刘某家庭财产“撞红线”的问题迎刃而解。今年5月,刘某全家被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他们不仅每月多了1347元的低保金,看病费用也大幅降低,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针对部分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群众因家庭财产超出标准不能享受低保,但实际生活确实困难的问题,市民政局广泛调研、科学研判,坚持“边缘从宽”原则,于2020年10月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家庭财产适当豁免制度,明确了家庭财产豁免的五种情形,为

更多的特殊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提供了政策支持。

为了让这项惠民政策尽快在基层落地见效,市民政局自上而下对各县区、镇(街)业务骨干和村(居)干部开展培训,让基层干部熟练掌握家庭财产适当豁免的情形、对象界定和具体操作方法,提高政策判定能力。同时,通过宣传手册、海报、微信公众平台、工作人员微信朋友圈等渠道广泛宣传豁免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制度实施以来,通过开展常态化摸排,已将符合家庭财产适当豁免政策的10531户25486名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本报记者 鲁淑娟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上门宣讲临时救助政策

开展专项整治 让救助更精准

本报讯“我是月初向镇上递交的申请,没想到今天救助金就到账了,真是太及时了!”11月22日,金台区金河镇周家庄村村民周某告诉记者,7171元的临时救助金有效缓解了她因病带来的生活困难。据悉,周某能这么快拿到救助金,正是市民政局扎实开展临时救助专项治理的结果。

临时救助制度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今年以来,针对基层群众反映的临时救助标准不够细化,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

时性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时效性不强等问题,市民政局协同市纪委监委,多次开展督查检查活动,使得基层工作主动性、救助时效性显著增强,有效推动和促进了县(区)和镇(街)的临时救助工作。此外,通过深入研判,起草了《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对临时救助的范围、分类分层的救助标准、申办环节的流程、救助的时限、核对结果的运用、日常监管和不予救助的情形等政策进行了细化优化,为进一步提升临时救助的精准度和时效性提供了政策基础。记者了解到,为确保社会救

助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切实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作风建设,今年市民政局还持续开展了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和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对经办服务中存在不担当、不作为、脸难看、事难办以及镇(街)、村(居)干部推诿扯皮、故意抵制、横加阻拦等问题进行了重点整治。通过整治,基层经办干部作风明显转变,农村低保工作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此外,市民政局还联合市财政局、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对近五年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检查,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本报记者 鲁淑娟